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俊安	服務機	1.臺南市	攻府觀光旅遊局		1000 100	1.局長			
下积八姓石	除夜女	万 及 7分 7线	2.			職稱	2.			
申報日	103年11月	10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西己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	
子女		陳〇智		子女		00.1	 谷暮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76.63	2分之1	陳俊安	101年 08月20 日	買賣	3,007,035(第1-3年 土地總價額,註:地號 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為同 筆買賣)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14	16 分之 1	陳俊安	101年 08月20 日	買賣	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28.10	16分之1	陳俊安	101年 08月20 日	買賣	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76.63	2分之1	陳俊安	102年 04月10 日	贈與	3,007,035(第 4-6 筆 土地總價額,註:地號 〇〇〇〇-〇〇〇〇〇為同 筆買賣左列建號為原 所有權人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贈與陳後安)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14	16分之1	陳俊安	102年 04月10 日	贈與	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	28.10	16 分之 1	陳俊安	102年 04月10 日	贈與	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			
土	地	地 坐 落 公	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2												

^{2.}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	-													T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Т						
建	物	格	*	;	示丨		(平方 尺)		權利範持 分		所	有	權	人	登)	記(時	(取得 間		記(取	得	價	額
臺南市	安平區金	总城段				2	00.20) :	2 分之	1	 陳	俊	安)1 ⁴ 20	軍 08 日	買	賣		1,2	267,	965	
臺南市	安平區金	总城段				2	00.20) [2 分之	1	陳	[俊]	安)2 ⁴	軍 04 日	觯	與	5	1,2	267,	965	
	物			 變			動											形						
建	建 物					面積	(平方	-]	權利範	圍(所		華	人	夢	動	時間	纺	き動原	5 因		動時	之價	額
					7 /	<u>\</u>	尺) .	持 分)	'''	- 74	1 1E		1			+		, 1	~			
本欄空白 (三)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1	沿		•					Т			Τ				一番	記(取得	T 看	:記(取				
種		······			類	悤。	頓 數	: ا	船籍	港	所		有	人)	時			子)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. <u>-</u>															
(四);	汽車(含	大型	重型模	後器 /	腳踏真	<u>)</u>			100						1									
廠	牌	4	<u> </u>	:	號	气	缸		容	量	所	-	有	人	登)	·記(時	取得 間	1	·記(F)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#	航空器											•					,							
型				式	製油	造廠	名稱	á l	國籍 相及 編	票示號	所	-	有	人	登)	·記(時	(取得 間		·記(平) 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
(六) 3	現金(指	新臺灣	幣、夕	卜幣.	之現金	と或れ	旅行支	と票) (總金	金額	: 新	臺州	文 p		元)									
幣			另	列	所		有			人	外		幣	總		額	新臺	幣:	總額	或折	合新	沂臺	幣總	!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 イ	存款(指	新臺灣	答、 夕	卜幣-	之存幕	欠)(總金	額	:新臺灣	各		元)				,								
存 (應 敘	放明分	機 支 機	構)	種				類	幣	別	所	7	有	人	外	幣	總	割	新新	臺灣臺		額幣	或 护 總	f 合 額
本欄空!	 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。				臺幣	元)	元)			1.			•					<u> </u>					
	XT (NO	IR TR		T										175		.,	106 106		新臺	- 幣絲	總額:	支折~	合新	臺幣
名			— ———	所		有		ᄉ	<u></u>		数	票		價 ——	額	外	幣幣	- 別	總					額
本欄空	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1	债券(總	.價額	:新臺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	碼所	有	人	買	賣 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總額頭	技折 ~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!	———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(總1	質額	: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	構具	單 位	-	數	票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别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Stark	數(賣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近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	空白		÷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	、古	董、:	字畫及	其他	2具有相當	首價值-	之財	產(總	價額	į:	新臺幣			元)								
財	產		種	3	類項		/		·	牛所	٠		有				시	價		,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/													•				
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	司保	; 險	•	名	利	角要			保				시	備				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權	(總3	金額	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時	星(發	生) 間	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-												2.7		121	<u> </u>	
(+	一)債	務(約	息金額	額:新	臺幣	7, 668, 2	226 元)						L					I				
種					債	務	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**			額	取得時	引(發	生)間		(發生) 因
住宅	貸款				陳俊	 送安		臺灣	灣土地鎮	银行						7,0	86	,738	101	年 0		貸款	<u> </u>
房貸壽險專案保險費借貸 陳俊安							臺灣土地銀行					:	581,488					101 21	年0	8月	借貸		
(+	二)事	.)						L					, 			1							
			-						坎	古	<u> </u>	± 1.L	11	†u	=3	٤	Δ	è	取往	昇(發	生)	取得	(發生)
投	· 資	人	投	資	事	業 名 	,	投	· 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!	金 	額	時		間	原	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上揭建號原持分2分之1為原所有權人於102年4月10日贈與陳俊安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俊安